

江苏菱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所

涉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中国·宜兴·新城路 697 号 邮编：214250

二〇一九年九月

江苏菱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所 涉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

菱方圆律字（2019）第 0123 号

致：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江苏菱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09 号，以下简称“《209 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对本专项核查法律意

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

2. 远程股份已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和通过电邮等对有关事项的确认）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3. 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仅供远程股份就《209 问询函》所涉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09 问询函》摘录：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未决诉讼损失、预付账款等事项。其中未决诉讼多因违规担保、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引起，你公司因此被债权人提起诉讼。根据年审会计师说明，其认为你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或信息有限，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未决诉讼可能给你公司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并对需计提的预计损失金额作出调整，也无法判断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批准的类似事项。

（1）请逐笔详细说明年报中披露的 8 笔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违规情形、发生原因、发生时间、具体责任人、公司知情人等，并补充披露被担保人是否已实质违约而需要承担偿付义务。

（2）年报中关于 3 笔为控股股东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完成控制权变更，现更名为：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提供的违规担保情况显示，担保期截止日均在报告期末以前，请具体说明仍存在违规担保余额且未能解除上述担保的原因。

（3）请说明年报披露后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4）请年审会计师、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未决诉讼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存在用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本所意见：

远程股份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及当时公司公章保管人利用管理公章的职务之便，为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或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借款协议，或对外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或以子公司资金提供保证金。由于债务违约，相关债权人陆续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代理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案件。由于远程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及法定代表人夏建军利用职务之便，以公司名义对外违规提供担保、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至今未向公司提供相关原始资料。我们通过公司收到的诉讼材料、赴涉诉案件案所在法院调取相关资料、走访相关事项当事人等多种方式，获取了远程股份目前因对外违规担保、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而涉诉的相关案件资料。公司披露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如下：

1、蔡来寅诉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体育”)、夏建统、远程股份、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集团”)、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的民间借贷纠纷

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与秦商体育签订《借款合同》，原告实际向秦商体育提供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夏建统、远程股份、睿康集团、天夏智慧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3,7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计付，从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第一次开庭。截止目前，原告提出诉前保全，远程股份

邮政储蓄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合计 3,700 万元。

该案是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的民间借贷提供担保。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与当时公章保管人张宏亮是利用保管公司公章的便利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责任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作为担保方之一为参与方，也是违规担保的责任人。

2、李恬静诉秦商体育、远程股份、睿康集团、天夏智慧、夏建统、夏建军、黄杰合同纠纷

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书（2018）豫0191 财保 1752 号和原告的《仲裁申请书》，原告与秦商体育、远程股份、睿康集团、天夏智慧、夏建统、夏建军、黄杰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原告向秦商体育提供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其他被告提供共同连带保证。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600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申请仲裁之日，要求以 6,000 万元为基数，按月息 2%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支付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罚息（以 6,000 万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三自提起仲裁之日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及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截止目前，远程股份持有的苏南电缆股权被冻结。郑州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仲裁裁决，判定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郑州仲裁委员会的仲

裁结果尚存异议，已派律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此次仲裁结果。

该案是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的民间借贷提供担保。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与公章保管人张宏亮是利用保管公司公章的便利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责任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作为担保方之一为参与方，也是违规担保的责任人。

3、湖州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恒越”）、秦商体育、远程股份、夏建统、夏建军、申劼佶、天夏智慧借款合同纠纷

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2018年1月12日，锦州恒越、秦商体育、远程股份、天夏智慧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原告签订《最高额循环借款协议》，借款金额3,000万元，夏建统、夏建军、申劼佶作为担保人对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剩余借款本金1,600万元并支付利息60.45万元（自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2月11日期间，每日按借款本金的0.065%计算），支付违约金暂计202.48万元（自2018年2月12日起每日按借款本金的0.065%暂计算至2018年6月25日止，之后每日按未偿还本金的0.06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合计为1,862.93万元，承担诉讼费用。2019年2月21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2018）

浙 0103 民初 4163 号判决，远程股份已提起上诉。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正在审理中。公司已于 2018 年度确认预计负债 1,862.93 万元。

该案是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借用共同借款的形式，实质上是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的民间借贷提供担保。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与公章保管人张宏亮是利用保管公司公章的便利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责任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作为担保方之一为参与方，也是违规担保的责任人。

4、杭州力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夏建军、远程股份民间借贷纠纷

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2017 年 11 月 1 日，原告与夏建军、远程股份签订《合同》，原告向夏建军提供借款本金 2,000 万元，远程股份和李振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起诉要求夏建军和远程股份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318.25 万元（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按月息 2%计至本息结清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律师费 2 万元，合计 2,320.25 万元，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该案是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的民间借贷提供担保。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与公章保管

人张宏亮是利用保管公司公章的便利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责任人。

5、刘韬诉远程股份、夏建军、夏建统、秦商体育、锦州恒越、天夏智慧民间借贷纠纷

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2017年11月8日，远程股份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原告签订《借据》，共同借款人实际借款2,500万元。原告起诉要求借款人共同归还剩余借款本金1,240万元及利息27.28万元，承担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资金占用利息（以本金1,240万元，月息2%计算）、律师费用35万元及该案诉讼费。本案已于2019年3月29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开庭，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该案是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借以共同借款的形式，实质上是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的民间借贷提供担保。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与公章保管人张宏亮是利用保管公司公章的便利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责任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作为担保方之一为参与方，也是违规担保的责任人。

6、吴根良诉秦商体育、远程股份、夏建统、夏建军、锦州恒越、天夏智慧、李林波民间借贷纠纷

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状》，2018年1月5日，原告与秦商体育、远程股份、夏建统、夏建军、锦州恒越、天夏智慧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原告实际向秦商体育提供借款本金1,000万元，借款期限30

天，远程股份、夏建统、夏建军、锦州恒越、天夏智慧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李林波出具保证函为上述《借款暨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起诉要求秦商体育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并按年利率 24%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6 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的利息；要求秦商体育承担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8 月 20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109 民初 1047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进行调解，秦商体育可以分三期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 2%计算的利息，赔付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等合计 19.54 万元。后秦商体育未按调解书确认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 月 29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根据（2018）浙 0109 民初 10474 号民事调解书，扣划远程股份银行存款 741.95 万元。目前，远程股份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该案是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的民间借贷提供担保。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在吴根良起诉后，为避免扩大影响，利用当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私下以远程股份名义与吴根良达成调解，该调解书成为其后吴根良申请强制扣划公司款项的依据。夏建军与公章保管人张宏亮是利用保管公司公章的便利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责任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作为担保

方之一为参与方，也是违规担保的责任人。

7、江苏恒东贸易有限公司诉秦商体育、远程股份、夏建统、天夏智慧民间借贷纠纷

根据原告的《起诉状》，2017年10月31日起，原告与秦商体育签订五份《借款合同》，原告实际向秦商体育提供借款本金13,700万元；与远程股份、夏建统、天夏智慧签订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合同》，保证人为秦商体育的上述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额最高不超过1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约定的主债权结清为止；后与秦商体育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秦商体育以持有的远程股份1,200万股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原告起诉要求秦商体育归还剩余本金4,000万元，并支付利息998.137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2月25日，之后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还清之日止）；要求对质押的远程股份1,200万股流通股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远程股份、夏建统、天夏智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立案，拟于2019年5月8日开庭审理本案，后因相关被告起诉书未能及时送达，开庭延期。目前，原告提出诉前保全，远程股份三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合计5,548.22万元。

该案是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的民间借贷提供担保。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与公章保

管人张宏亮是利用保管公司公章的便利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责任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作为担保方之一为参与方，也是违规担保的责任人。

8、远程股份诉上海睿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禧”）、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潜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金潜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

2017年12月，远程股份子公司上海睿禧与九江银行金潜支行签订《九江银行协定存款合同书》，向远程股份申请借款，用作收购资产的收购能力证明。上海睿禧私下与九江银行金潜支行另签订《保证金协议》，远程股份出借的资金到账后被转入九江银行合肥分行的保证金账户，作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上海一江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票据到期后，由于上海一江未能按时偿付款项，九江银行金潜支行于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9日分别扣划上海睿禧银行存款6,000万元、3,000万元和5,000万元。截止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远程股份已启动诉讼，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讼状》，要求被告上海睿禧、九江银行金潜支行、九江银行连带承担清偿责任，偿还远程股份14,000万元及利息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本案中，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与时任财务总监王书苗是违规使用公司资金对外提供担保的责任人，公司时任董事、时任上海睿禧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冀越虹作为上海睿禧为上海一江提供

银票保证金的合同签署人，也是提供违规担保并造成资金损失的责任人。

9、杭州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秦商体育、远程股份、夏建统、天夏智慧借款合同纠纷

根据原告的《民事起诉书》，2018年1月18日，原告与秦商体育签订《借款合同》，原告向秦商体育提供借款本金1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2月7日。同时秦商体育与原告签订《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远程股份3,55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远程股份和夏建统、天夏智慧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起诉要求秦商体育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按千分之一点五的日息支付至实际还款日）、一审律师代理费；要求原告对秦商体育股票质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借款本金、利息和一审律师代理费范围内优先受偿；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要求被告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2018年8月14日，原告与秦商体育、远程股份、夏建统、李明、深圳秦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集团”）、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弧”）等签订《和解协议书》，各方同意并确认，截止2018年8月14日，秦商体育欠原告借款本金19,000万元及利息1,711.56万元（此后至股票实际交易日或实际偿付之日止的利息按月息2%标准据实另计）；秦商体育承担原告已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合计464.10万元；秦商体育将其持有的远程股份3,550万股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按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远程股份

股票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转让至原告指定的第三人；秦商体育转让质押股票可得的款项优先偿还/折抵欠付的利息、费用，余款再用于偿还/折抵尚欠的借款本金；远程股份、夏建统等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明、秦商集团、艾斯弧追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3 月，秦商体育持有的远程股份 3,550 万股股票通过强制执行的集中竞价方式和司法划转方式被动减持。截止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远程股份三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合计 222.51 万元；截止目前，远程股份三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合计 26.96 万元，公司浙商银行账户 215.55 万元被扣划，远程股份尚未收到相关执行的裁决文书。

本案中，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在原告起诉后，为避免扩大影响，利用当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私下以公司名义与原告达成调解，该调解书成为其后原告申请强制扣划公司款项的依据。夏建军与公章保管人张宏亮是利用保管公司公章的便利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责任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作为担保方之一为参与方，也是违规担保的责任人。

2019 年 6 月，公司工商银行宜兴官林支行和建设银行宜兴高塍支行两个一般户被冻结，冻结原因为马根木向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公司、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7,880,610 元，本所律师初步判断这是又一起因前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违规以公司名义为民间借贷提供的违规担保而引发的诉前保全事项。至今公司尚未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关于该诉讼事项的相关案件材料。

经核查，我们认为，远程股份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与我们取得或了解的情况一致；被担保人因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实质构成债务违约，远程股份作为被告，被要求承担偿付义务；公司为秦商体育提供的违规担保仍未解除且担保余额仍存在的原因事实存在；除原告马根本申请财产保全导致远程股份两个银行账户于 2019 年 5 月分别被冻结，冻结金额 1,788.061 万元外，未发现年报披露后远程股份还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3、年报披露，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远程股份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共计 9,000 万元被九江银行合肥市金潜支行划扣，用于履行你公司孙公司上海睿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禧”）与九江银行签订的《保证金协议》。上述资金的占用方为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上海上海一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江”）。2019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公告》显示，除上述报告期发生的资金占用外，你公司共计 1.4 亿元的协定存款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期间被九江银行划扣，用于代偿上海一江在九江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 请详细说明导致上述 1.4 亿元款项形成的原始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时间、涉及事项、交易对手方、定价依据、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涉及上述 1.4 亿元的相关条款、1.4 亿元款项的性质（如预付款、订金或定金等）、该交易自筹划直至终止前的具体过程、涉及的相关人员及主要责任人，以及你公司就该协议及其进展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 请结合可比交易、商业惯例等因素，充分说明你公司支付 1.4 亿款项以及在相关交易终止后仍未收回上述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请详细说明上海睿禧与九江银行签订的《保证金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原因、签订时间、主要条款、被保证资金的用途以及涉及的相关方、该协议涉及事项的筹划过程及涉及的相关人员和主要责任人、签订该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以及相关事项的合规性等。

(4) 就详细说明上述 1.4 亿元协定存款被划扣事项的发生原因、发生时间、是否合法合规，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5) 请自查并说明针涉及上述 1.4 亿元款项的系列事项，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安排等；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如签订原因、签订时间、主要条款、被保证资金的用途以及涉及的相关方、该协议涉及事项的筹划过程及涉及的相关人员和主要责任人、签订该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以及本次相关事项的合规性等。

(6) 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划转资金、要求垫付或承担各类支出、向其拆借资金、代其偿还债务、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等。

(7) 请具体列示截至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占用发生日期、形成原因、占用方式、累计发生额、日最高余额、归还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意见：

关于上海睿禧与九江银行之间协定存款一事，在相关事件被发现之前的决策、操作等细节由于原法定代表人夏建军不予配合，本所没有取得详细信息。公司发现上海睿禧账户资金被银行扣划后，委托本所律师进行了调查取证。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当事银行及相关负责人，配合司法机关协助调查取证等程序和方式，获取如下书证：

(1) 上海睿禧与九江银行签订的《九江银行协定存款合同书》；

(2) 上海睿禧向远程股份的《借款申请》；

(3) 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29日六份远程股份汇付给上海睿禧总计1.8亿的汇款凭证；

(4) 2018年4月23日之前公司和审计师事务所向当事银行发出并收到的《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

(5) 形成于2017年12月份的由上海睿禧与九江银行签订的《保证金协议》复印件及划款凭证复印件;

(6) 九江银行提供的流水账单。

根据以上证据所反映的事实,本所认为远程股份原法定代表人夏建军利用掌控公司的职权,以公司孙公司上海睿禧已与九江银行签订有协定存款协议为由,指示公司财务向上海睿禧在九江银行设立的账户汇付借款1.8亿元人民币。表面上只是协定存款,而暗中与九江银行串通将该款作为睿康集团关联方上海上海一江有限公司在九江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100%的担保。九江银行为配合上海睿禧及相关责任人隐瞒违规对外担保事实,在公司审计查询相关协定存款信息时,故意提供与事实不符的《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并出具协定存款户的虚假对账单,实际上相关款项自始至终根本没有被划入协议中约定的协定存款账户,而是直接被划入保证金账户。致使远程股份始终没能发现该款的风险。后由于上海一江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能及时兑付,导致相应担保款项被银行扣划,总计1.4亿元人民币,给远程股份造成巨大损失。

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巨大,且款项的实际划扣造成了公司的实际货币资金损失,考虑到之前涉事银行配合相关当事人出具虚假对账单和询证函,以利于相关当事人向公司隐瞒违法违规的过往事实,同时目前该案当事人无法联系,为确保后续取得材料的真实准确,本所建

议公司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通过司法力量的介入以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同时，公司启动了司法程序，该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关于公司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上海睿禧为远程股份的全资孙公司且正常的协定存款业务风险较小，针对签订协定存款合同事项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保证金协议》系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和时任上海睿禧法定代表人冀越虹违反公司规定私下签订的，未曾向公司报备，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并不知情，因此未能在该协议签订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与公司共同调查后，初步结果如下：

（一）2018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杭州睿康体育原股东睿康集团将杭州睿康体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深利源投资集团，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由睿康集团变为深圳深利源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夏建统变更为李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杭州睿康体育（后更名为杭州秦商体育）。经查公司与杭州睿康体育往来，公司其他应付款-杭州睿康往来余额为公司应付杭州睿康体育往来款。

（二）如前所述，公司已发现前实际控制人夏建统之关联方上海一江通过公司睿康系相关人员私下与银行签订保证金协议为其开具银票提供保证金，占用公司 1.4 亿元资金。由于目前公司已无法与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及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夏建军取得联系，本所无法通过其直接确认除上海睿禧 1.4 亿元资金被扣划后已实质构

成资金被占用外，是否还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划转资金、要求垫付或承担各类支出、向其拆借资金、代其偿还债务、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等情况。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团队，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对公司涉及违规担保等案件的应诉取证及走访当事债权人等多种方式，初步搜集了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的成因和证据材料。目前尚未发现除上海睿禧 1.4 亿元资金被扣划后已实质构成资金被占用外，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及其关联方还有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是，由于公司受到调查手段和调查范围的限制，无法完全排除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及其关联方还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未经批准的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调查取证的进展，及时披露取得的最新情况。

由于公司经历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睿康系相关人员均已从公司离职，致使公司与本所调查了解相关情况非常困难，公司委托本所通过法院取得相关诉讼材料及向相关债权人了解后梳理出相关事项的基本脉络。本所将配合公司并通过司法介入的方式，继续深查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作出合理应对措施。

4、年审会计师将一笔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定军山国际影视发行（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军山国际”）向浙江乐影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影文化”）支付的 3500 万元预付款作为导致其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重要事项。根据《进口影片版权转让协议》，定军山国际向乐影文化预付 3500 万元用于获得霍尔果斯文链影业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链影业”）在三部进口影片项下的全部权益（即三部进口影片在中国境内发行毛利润的 10%）。协议金额为 3900 万元，并授权乐影文化代为接收转让款。年审会计师认为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三部进口影片的进展情况及该笔款项所作估计坏账准备是否合理，也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就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存在被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做出合理判断。

之（1）请详细说明乐影文化、文链影业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原任或现任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关系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十章第一节 第 10.1.2 条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 10.1.3 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 10.1.5 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

的自然人。

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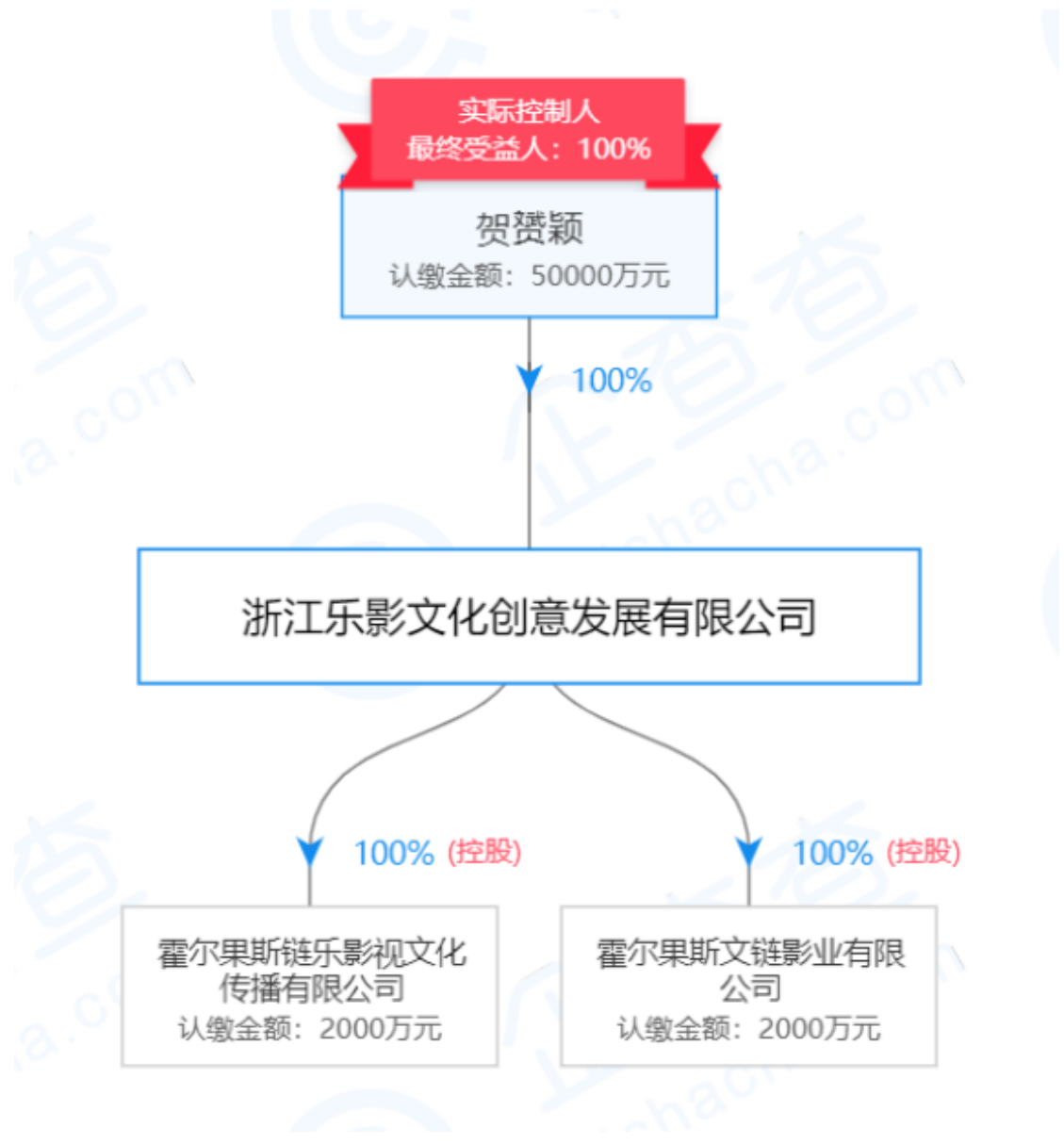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

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www.qichacha.com/>) 等互联网企业信息搜索引擎工具，浙江乐影、霍尔果斯文链股权结构如下：



浙江乐影历史工商变更资料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18-03-29	投资人(股权)备案 带有*标记的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萧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退出】	姓名: 贺赞颖*;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新增】
2	2018-03-29	法定代表人变更 带有*标记的为法定代表人	李萧笙	贺赞颖*
3	2018-03-2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带有*标记的为法定代表人	姓名: 俞志爱;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李萧笙; 证件号码: *****; 职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退出】	姓名: 俞志爱;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贺赞颖*; 证件号码: *****; 职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增】
4	2017-06-22	住所变更	杭州市西湖区同人精华大厦*号楼****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路***号锦绣玲珑府*幢****室

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原法定代表人夏建军无法联系，暂无法取得直接回复信息，现仅就相关当事人的工商信息获悉，定军山国际影视发行（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更名为北京远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浙江远辉影视有限公司和徐晓飞共同投资。而浙江远辉影视有限公司则是远程股份 100%控股子公司。夏建军同时担任北京远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远辉影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浙江乐影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是有原股东李萧茏于 2016 年 8 月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2018 年 3 月 29 日变更为贺赞颖个人独资。而霍尔果斯文链影业公司则是浙江乐影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仍为贺赞颖。

根据目前本所所收集和了解信息，未发现乐影文化、文链影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原任或现任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涉诉案件在人民法院没有做出生效判决之前，我们对相关案件的事实判断依赖于所获得的证据资料。最终结果以判决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菱方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建良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